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i)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
主要建造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 建議重選董事；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設備採購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之統稱
「審定產值」	指	由協鑫能源根據主要建造協議完成並由睢寧風力核驗的工程價值，乃基於睢寧風力與協鑫能源協定的建造工程價目表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發展」	指	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設備」	指	15兆瓦設備、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之統稱
「設備採購協議」	指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統稱
「最後核驗」	指	相關買方於每批次相關組裝機組五年保修期末及相關組裝機組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後簽署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視情況而定）完成最後核驗證書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採購35兆瓦設備提供融資
「第一賣方」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每小時千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建造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協鑫能源就風電項目的建造及工程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核驗」	指	相關買方於（其中包括）完成安裝及試運行組裝機組相關批次且組裝機組相關批次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後簽署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視情況而定）完成初步核驗證書
「買方」	指	中核（南京）及睢寧風力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採購95兆瓦設備提供融資
「第二賣方」	指	湘電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之交易所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之交易所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風力」	指	睢寧核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中核（南京）（作為賣方）與睢寧風力（作為買方）所訂立有關買賣15兆瓦設備之協議
「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中核（南京）（作為賣方）與睢寧風力（作為買方）所訂立有關買賣95兆瓦設備之協議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風電項目」	指	於中國江蘇省建造及開發(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
「協鑫能源」	指	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15兆瓦組裝機組」	指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1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釋 義

「15兆瓦設備」	指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即五組(i)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備；(ii)風力塔設備；及(iii)錨形板支撐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材料，將用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15兆瓦設備之協議
「35兆瓦組裝機組」	指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3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35兆瓦設備」	指	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即十二組(i)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備；及(ii)鋼混塔架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材料，將用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
「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35兆瓦設備之協議
「95兆瓦組裝機組」	指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9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95兆瓦設備」	指	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即三十六組(i)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備；(ii)風力發電塔設備；及(iii)錨形板支撐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材料，將用於中國江蘇省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

釋 義

「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95兆瓦設備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按港幣1元=人民幣0.900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 (主席)

劉根鈺先生 (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符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 (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敬啟者：

- (i)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建議重選董事；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重選退任董事；(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2. 風電項目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各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相關賣方就買賣設備訂立相關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52,850元（相當於約港幣721,333,759元）。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核（南京）；及
- (2) 第一賣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核（南京）同意購買及第一賣方同意出售15兆瓦設備。15兆瓦設備將根據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之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中核（南京）有權基於風電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15兆瓦設備之數量及交付時間。

董事會函件

代價

15兆瓦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61,056,250元（相當於約港幣67,813,906元），將由中核（南京）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1) 可退還按金，佔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30%，將於訂立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自中核（南京）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10%，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第一賣方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履行於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起二十日內支付；
- (2) 每批次15兆瓦設備交付後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向中核（南京）就每批次15兆瓦設備發出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證、增值稅發票及保險發票，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15兆瓦設備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40%；
- (3) 自完成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的初步核驗起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於交付首批15兆瓦組裝機組後向中核（南京）發出（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5%，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15兆瓦組裝機組之發電量，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1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20%；及
- (4) 自完成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最後核驗二十八日內，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1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睢寧風力；及
- (2) 第二賣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睢寧風力同意購買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35兆瓦設備。35兆瓦設備將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之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睢寧風力有權基於風電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35兆瓦設備之數量及交付時間。

代價

35兆瓦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148,791,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259,732元），將由睢寧風力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第二賣方：

- (1) 可退還按金，佔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30%，將於訂立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自睢寧風力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10%，以睢寧風力為受益人保證第二賣方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履行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起二十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每批次35兆瓦設備交付後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二賣方向睢寧風力就每批次35兆瓦設備發出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證、增值稅發票及保險發票，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設備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40%；
- (3) 自完成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的初步核驗起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二賣方於交付首批35兆瓦組裝機組後向睢寧風力發出（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5%，以睢寧風力為受益人保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35兆瓦組裝機組之發電量，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 (4) 倘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能滿足相關單位功率曲線並達到所擔保的發電量水平，則於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開始發電滿一年後二十八日內，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及
- (5) 自完成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最後核驗二十八日內，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核（南京）；及
- (2) 第一賣方。

主體事項

在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核（南京）同意購買及第一賣方同意出售95兆瓦設備。95兆瓦設備將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之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中核（南京）有權基於風電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95兆瓦設備之數量及交付時間。

代價

95兆瓦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439,6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8,260,121元），將由中核（南京）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1) 可退還按金，佔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30%，將於訂立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自中核（南京）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10%，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第一賣方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履行於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起二十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每批次95兆瓦設備交付後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向中核（南京）就每批次95兆瓦設備發出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證、增值稅發票及保險發票，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95兆瓦設備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40%；
- (3) 自完成每批次95兆瓦組裝機組的初步核驗起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於交付首批95兆瓦組裝機組後向中核（南京）發出（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5%，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95兆瓦組裝機組之發電量，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9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20%；及
- (4) 自完成每批次95兆瓦組裝機組最後核驗二十八日內，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9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先決條件

各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各相關賣方就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各相關買方就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4) 已就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僅適用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載於睢寧風力及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6) (僅適用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載於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7) (僅適用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載於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各相關賣方應盡力促使達成根據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各相關買方應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4)及(5)(僅適用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6)(僅適用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7)僅適用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設備採購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及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除外。相關賣方應退回相關買方根據相關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相當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總代價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至(5)之條件已獲達成。

保修

根據各設備採購協議，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之保修期自相關批次組裝機組之初步核驗日期完成起為期五年，於此期間，相關賣方保證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將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否則相關賣方將負責從速自費維修並修復任何瑕疵。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主軸承（35兆瓦設備的一個主要部件）之保修期一共為八年，於此期間，第二賣方保證主軸承將能夠符合載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否則第二賣方將負責從速自費維修並修復任何瑕疵。

直接租賃安排

為節省稅款及促進按實際磋商與第一賣方訂立安排，中核（南京）以買方身份訂立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隨後與睢寧風力訂立1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分別與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據此，中核（南京）同意出售，而睢寧風力同意購買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為就採購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提供資金，睢寧風力與融資租賃公司（即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15兆瓦設備之融資租賃公司）及有關95兆瓦設備之招銀金融租賃）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睢寧風力有條件同意將其1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分配予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上述安排，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而設備的融資租賃類型為來自融資租賃公司之直接租賃，讓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就向其徵收的增值稅享受優惠稅率。

董事會函件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機會，參與風力發電設施的建造及投資，並已向中國機構遞交申請風力發電設計、工程及總承包資質以開發新風電業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獲得江蘇省徐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以於中國江蘇省發展(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邀請各設備供應商進行公開招標，並於本公司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購買之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從業者之一，已成功建立其於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內的地位。董事認為風電項目的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領域及足跡，並涉足中國風電行業，這將成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額外利潤來源。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風電項目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設備採購協議條款乃基於上述公開招標條款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上所述，設備採購為本集團風電項目發展計劃的重要部分，將令本集團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招標程序乃由本公司正式委任的招標代理江蘇省設備成套有限公司展開。經委任招標代理後，招標通告及其他相關招標文件乃於中國指定官方媒介上刊發。有意遞交招標標書的各方獲授機會於遞交標書前進行現場視察。公開招標程序的參與者須於指定期限前遞交招標標書連同一筆特定數額保證金。招標代理屆時檢討及評估各競標者的資格，並於認真審議後公佈遴選結果。其後，有關各方之間據此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招標代理由一家國有企業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格遞交公開招標標書的各方須於中國境內擁有4000兆瓦或以上總裝機容量。彼等將予出售的擬議設備須能展示(i)由具業界認可權威的機構所頒發的設計證書；及(ii)經簽訂買賣協議所證明的50兆瓦或以上裝機容量。

公開招標程序參與者的獨立性乃經招標代理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預設標準清單評估。本公司提供的預設標準清單包括(i)競標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須在中國擁有4000兆瓦以上累計裝機容量；(ii)競標設備型號已獲得中國有關當局頒發的設計證書；及(iii)競標設備型號的合同性能至少為50兆瓦或以上。就15兆瓦設備、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的公開招標而言，分別共有5、6及7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基於上述預設標準，公開招標的所有參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等之間亦相互獨立。

董事會函件

公開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乃根據多項遴選標準遴選，包括其技術能力、設備建議售價及彼等於業內的業務聲譽。就遴選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標者而言，招標代理成立由五名該領域專家組成的遴選小組，其中多數成員具備技術及經濟領域之專業知識。遴選小組已基於上述遴選標準計算各參與者的總評分並比較所有參與者的評分。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最終獲選為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原因為經參考上述遴選標準後，彼等的總評分最高。

有關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代價與第一賣方於公開招標程序所建議的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售價相同。有關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略低於第二賣方於公開招標程序所建議的35兆瓦設備售價人民幣152,151,160元，乃由於第二賣方在與睢寧風力的磋商過程中作出自願讓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之採購金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i)90%的金額將透過分別訂立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如下所述）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撥付；及(ii)餘下10%透過內部資源撥付。15兆瓦設備的採購將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撥付。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為就採購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撥付總代價之90%，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招銀金融租賃

承租人：睢寧風力

招銀金融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設立之金融租賃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安排

根據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 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承擔睢寧風力作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買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於交付35兆瓦設備予睢寧風力後取得3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ii) 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分期向第二賣方支付淨額人民幣133,912,44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733,759元），相當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90%；及(iii) 於取得3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後將35兆瓦設備租回睢寧風力。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3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風力(i) 履行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及(ii) 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7元）後，35兆瓦設備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風力。

董事會函件

租賃付款

根據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須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71,661,396元（相當於約港幣190,660,738元），即(i)本金額人民幣133,912,44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733,759元），相等於招銀金融租賃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作為結算代價的90%而應付第二賣方的款項總額；及(ii)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37,748,956元（相當於約港幣41,926,979元）。利息按浮息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貸款利率加5%，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時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利率」）予以調整。

租賃付款應由睢寧風力分36期按季度支付。

保證金及手續費

根據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應於寬免期結束前兩日支付下列各項予招銀金融租賃：

- (i) 總額為人民幣6,026,059.8元的保證金（相當於約港幣6,693,019元），不計利息，且於租賃期末，保證金之結餘將用於抵銷於睢寧風力履行其於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睢寧風力應付招銀金融租賃的最後一期租賃付款；及
- (ii)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總額為人民幣4,017,373.2元（相當於約港幣4,462,013元）的不可退還手續費。

抵押

睢寧風力於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 睢寧風力於其與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項下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賬款之質押；(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 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發展分別持有的51%及49%睢寧風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押記。

董事會函件

租賃期

融資租賃為期九年，首年為寬免期，其中僅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而非本金部分將由睢寧風力支付予招銀金融租賃。

先決條件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已取得招銀金融租賃就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睢寧風力就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已就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5) 載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招銀金融租賃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睢寧風力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4)及(5)之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及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至(4)之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招銀金融租賃

承租人：睢寧風力

融資安排

根據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承擔睢寧風力作為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買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於交付95兆瓦設備予睢寧風力後取得9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ii)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分期向中核（南京）支付淨額人民幣395,644,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9,434,109元），相當於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總代價之90%；及(iii)於取得9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後將95兆瓦設備租回睢寧風力。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9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風力(i)履行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及(ii)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7元）後，95兆瓦設備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風力。

租賃付款

根據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須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約人民幣507,173,845.37元（相當於約港幣563,307,431元），即(i)本金額人民幣395,644,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9,434,109元），相等於招銀金融租賃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作為結算代價的90%而應付中核（南京）之款項總額；及(ii)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111,529,345元（相當於約港幣123,873,322元），其以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應由睢寧風力分36期按季度支付。

董事會函件

保證金及手續費

根據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應於寬免期結束前兩日支付下列各項予招銀金融租賃：

- (i) 總額為人民幣17,804,002.5元的保證金（相當於約港幣19,774,535元），不計利息，且於租賃期末，保證金之結餘將用於抵銷於睢寧風力履行其於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睢寧風力應付予招銀金融租賃的最後一期租賃付款；及
- (ii)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總額為人民幣11,869,335元（相當於約港幣13,183,023元）的不可退還手續費。

抵押

睢寧風力於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 睢寧風力於其與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項下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賬款之質押；(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 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發展分別持有的51%及49%睢寧風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押記。

租賃期

融資租賃為期九年，首年為寬免期，其中僅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而非本金部分將由睢寧風力支付予招銀金融租賃。

先決條件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取得招銀金融租賃就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睢寧風力就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已就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5) 載於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招銀金融租賃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睢寧風力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4)及(5)之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至(4)之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為採購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撥付總代價之90%，同時令本集團保留開發風電項目之相關設備使用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睢寧風力與招銀金融租賃公平磋商後協定。在挑選為設備採購融資的提供方的過程中，本公司與中國五家主要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招銀金融租賃）接洽。招銀金融租賃被確定為最合適的融資提供方，因為考慮到項目規模、融資需求及本公司期望的租賃期限等眾多因素，由彼等提出的條款最為有利。招銀金融租賃提出的手續費及利率水平（手續費為租賃付款本金額的3%及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貸款利率加5%）在本公司收到的所有提議中最为優惠（其中由除招銀金融租賃之外的融資租賃公司提出的手續費介乎租賃付款本金額的5%至9%及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貸款利率加15%至30%），並隨後於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中獲採納。經參考上文，並特別考慮到本公司期望的租賃付款期限，董事認為，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訂明的租賃付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主要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委託人）已就提供風電項目的建造及能源工程與協鑫能源（作為主要承包商）訂立主要建造協議。

主要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睢寧風力；及
- (2) 協鑫能源。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主要建造協議，睢寧風力（作為委託人）已有條件同意聘請，而協鑫能源（作為主要承包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主要建造協議所載技術標準及規範承接（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建造(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並負責所有相關建造、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協鑫能源亦將負責維護(i)介乎兩年至五年不同維護期間的建造工程的不同部分；及(ii)自發出項目竣工驗收證明日期開始一年保修期的風電項目的整體建造工程。協鑫能源將於上述維護及保修期間負責自費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

預期風電場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併網而建造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於建造竣工後，風電項目的風電場將由睢寧風力擁有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主要建造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6,899,370元（相當於約港幣429,721,075元），將由睢寧風力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協鑫能源：

- (1) 每月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相關月份已竣工審定產值50%之進度付款；
- (2) 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全部建造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已竣工審定產值最多70%；
- (3) 於協鑫能源根據主要建造協議進行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結算審核後一個月內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最多97%；及
- (4) 於根據主要建造協議發出項目竣工驗收證明起一年後三十(30)日內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3%之金額，其將用作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且可由睢寧風力按下文「保修期」一段所述扣除。

根據主要建造協議支付代價將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保修期

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保證整體建造工程質量之保修期自發出主要建造協議項下項目竣工驗收證明日期起為期一年。協鑫能源將於保修期內負責自費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倘協鑫能源未能於收到睢寧風力通知後八日內維修及修復缺陷或協鑫能源於進行兩次維修工程後未能修復缺陷，睢寧風力有權聘請其他人士維修及修復缺陷，而所產生之費用須自睢寧風力應付予協鑫能源之質量保證金中扣除。倘主要建造協議項下建造工程之整體質量於一年保修期內獲信納，則睢寧風力應向協鑫能源全額支付質量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主要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已取得協鑫能源就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已取得睢寧風力就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4) 已就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協鑫能源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睢寧風力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及(4)之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主要建造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及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至(4)之條件已獲達成。

訂立主要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公開招標，以邀請有關風電項目項下風電場建造及能源工程之主要承包商，並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訂立主要建造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公開招標程序乃由本公司正式委任的招標代理江蘇省設備成套有限公司展開。經委任招標代理後，招標通告及其他相關招標文件乃於中國指定官方媒介上刊發。有意遞交招標標書的各方獲授機會於遞交標書前進行現場視察。公開招標程序的參與者須於指定期限前遞交招標標書連同一筆特定數額保證金。招標代理屆時檢討及評估各競標者的資格，並於認真審議後公佈遴選結果。其後，有關各方之間據此訂立主要建造協議。

招標代理由一家國有企業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格遞交公開招標標書的各方須擁有(i)二級或以上主承建商認證；(ii)四級或以上承裝電力設施許可證；及(iii)具業界認可標準之質量／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招標程序參與者的獨立性乃經招標代理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預設標準清單評估。本公司提供的預設標準清單包括(i)具備電力工程總承包二級或以上資質；(ii)具備四級或以上承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及(iii)具備質量／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就主要建造協議的公開招標而言，共有3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基於上述預設標準，公開招標的所有參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彼等之間亦相互獨立。

公開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乃根據多項遴選標準遴選，包括其技術能力、主要建造工程的建議代價及彼等於業內的業務聲譽。就遴選公開招標的成功競標者而言，招標代理成立由五名該領域專家組成的遴選小組，其中多數成員具備技術及經濟領域之專業知識。遴選小組已基於上述遴選標準計算各參與者的總評分並比較所有參與者的評分。協鑫能源最終獲選為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原因為經參考上述遴選標準後，其總評分最高。

董事會函件

主要建造協議之代價乃與協鑫能源於公開招標程序中所擬議的代價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建造協議之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建造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風電場之建造及能源工程對開發風電項目至關重要，如上節所述，其將令本集團受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建造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之間的關係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除上述者外，該等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如下文所闡述），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在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協議。原因如下：

- (i) 該等協議與風電項目的相關性。設備採購協議旨在為風電場建設採購必要設備、產品及材料。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購買上文所述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提供資金。另一方面，主要建造協議旨在聘請總承包商從事風電項目的建設及土木工程；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風電項目的實際執行，該等協議之間的相互依存。倘其中一項協議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能不會進行風電項目，因為本集團將不得不再次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招標提供所需產品和服務，該過程可能持續數月，在此期間所需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可能會波動並超過本公司計劃用於風電項目的初始預算。本公司亦將不得不就融資條款與融資人再次展開磋商。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終止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終止該等協議，且不會進行風電項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建造和營運風電場，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業務。第一賣方之控股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市之公司。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風力發電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建造和營運風電場。第二賣方之控股公司為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416）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睢寧風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銷售電力、風力發電工程項目設計、建造、維修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中核（南京）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

招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招銀金融租賃的控股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

協鑫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安裝及工程、太陽能光伏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電機工程設計及建造；發電站設備及配件銷售、技術及多種商品進出口業務。協鑫能源的控股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06）上市的公司。

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僅供說明用途，於風電項目完成後（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受到以下影響：(i)於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額外利息開支及手續費攤銷費用於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內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65,165,009元（相當於約港幣183,445,337元）；(ii)與風電項目有關的額外折舊開支（包括設備及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資本化建造成本）；及(iii)上述影響可能對稅項造成的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風電項目完成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按(i)設備之初始成本（即收購成本）及(ii)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資本化建造成本總金額人民幣1,036,3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1,055,000元）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負債將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來自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之借款金額人民幣529,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8,168,000元）以及應付賣方及協鑫能源（作為主要建造協議之主承建商）之代價人民幣506,79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2,887,000元）而有所增加。

預期風電項目將導致現金流出總額約人民幣1,201,517,229元（相當於約港幣1,334,500,171元）（即以下項目之總和(i)租賃付款、應計利息金額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手續費，(ii)購買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之10%使用的內部資源，(iii)購買15兆瓦設備使用的內部資源，及(iv)結算主要建造協議使用的內部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主要建造協議（與設備採購協議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69(4)(b)條規定，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收購具有可識別收入流或資產估值的任何創收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刊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i)前三個財政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損益表及有關資產的估值（如有）；及(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淨資產表。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購買設備、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獲取融資及根據主要建造協議建設風電項目。與上市規則第14.69(4)(b)條有關的唯一交易乃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購買設備。然而，由於設備為全新，故其並無可識別收入流。此外，由於購買設備的代價乃基於公開招標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並無對設備進行資產評估。因此，概無收購任何具有可識別收入流或資產估值的創收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69(4)(b)條不適用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康鑫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康鑫泉先生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90頁。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該等協議或重選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該等交易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tcl.com)：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13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21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39頁）；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2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4,579
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71,342
	<hr/>
	2,385,921
	<hr/> <hr/>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及營業前景

儘管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批准任何新津貼大型光伏發電站的國家太陽能政策（「531新政」）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能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上升1.06%至港幣1,037,3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26,496,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類所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除集中於傳統光伏EPC項目外，本集團有計劃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分類的業務機會以達至分散組合的目標。

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並正在物色其他可能的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儘管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批准任何新津貼大型光伏發電站的國家太陽能政策（「531新政」）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能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上升1.06%至港幣1,037,3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26,496,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類所貢獻。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下降14.06%至港幣49,3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407,000元）。期內溢利上升45.59%至港幣4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217,000元）。

EPC及諮詢

於中期期間，EPC及諮詢分類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843,3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8,717,000元）及分類業績港幣61,4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727,000元），與去年中期期間相比分別增加9.71%及減少17.71%。EPC及諮詢分類之收益乃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分類收益改善，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較大規模之項目及確認高竣工比率的項目。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競爭熾烈、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與集中單一市場分類相關之風險，此業務分類遇到重大阻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除集中於傳統光伏EPC項目外，本集團有計劃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分類的業務機會以達至分散組合的目標。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94,1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003,000元）及分類虧損港幣7,964,000元（二零一八年：分類業績港幣5,126,000元）。該組件廠乃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銷售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及分類表現受影響。為盡量降低531新政的影響，組件廠於二零一九年提供代加工服務並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及加強其內部管理。

發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江蘇、河北及雲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63.38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86,7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5,708,000元）及分類業績港幣36,8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931,000元）。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其為中國國有企業。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將受年內日照時間的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13,15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68,000元）及分類虧損港幣10,218,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0,863,000元）。

業務展望

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能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26,496,000元增長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37,38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及完成較大規模的EPC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8,609,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43.4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9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05港仙。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037,3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26,4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EPC及諮詢	843,339	81.29	768,717	74.89	9.71
發電	86,715	8.36	45,708	4.45	89.72
融資	13,157	1.27	12,068	1.18	9.02
製造及買賣	94,177	9.08	200,003	19.48	-52.91
總計	<u>1,037,388</u>	<u>100.00</u>	<u>1,026,496</u>	<u>100.00</u>	<u>1.06</u>

EPC及諮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843,3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1%。收益之明顯增幅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得較大規模EPC項目及確認更多高竣工比率的項目。

受惠於增設20.43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下旬及二零一九年年中併入國家電網）及現有太陽能發電設施達到一定規模，發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收益港幣86,7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72%。

期內，由於本集團自若干於去年簽立的融資租賃項目收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融資分類的收益增加9.02%至港幣13,15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68,000元）。

製造及買賣分類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後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收益達港幣94,1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003,000元），為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貢獻9.08%（二零一八年：19.48%）。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銷售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9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9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儘管收益增長穩定，本集團的溢利錄得增加為45.59%至港幣4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21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期內中國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由15%增加至2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中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繳納，以補交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產生的稅務差額。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再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稅率以年終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的審批結果為準。

本回顧期內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641,7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7,803,000元）及港幣236,4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5,834,000元），較同期減少18.54%及增加175.50%。該變動主要由於期內取得及完成較大規模的EPC及諮詢項目，使得各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及製造及買賣業務的銷售合約減少導致採購規模下降，從而存貨成本減少。

員工成本減少4.88%至港幣18,6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555,000元），乃由於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所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7.98%至港幣23,9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622,000元），主要由於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所致。

回顧期內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急升16.32%至港幣29,6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466,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相關貸款利息增加，用以擴充EPC及諮詢以及發電業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5,036,8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8,66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6.09%。當中，流動資產增加27.21%至港幣3,482,5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7,537,000元），而非流動資產減少2.92%至港幣1,554,3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1,12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發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惟由於市場競爭熾烈以及中國政府就太陽能光伏業的補貼及限額政策之變動，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放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4,143,1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6,997,000元），較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增長19.85%。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3,456,4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7,53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07%，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686,6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9,46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9.69%，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90,2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87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70%。

資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資本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6,1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9,99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97,2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5,874,000元），當中約9%為港幣、47%為人民幣（「人民幣」）、43%為美元（「美元」）及1%為歐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為港幣、61%為人民幣及14%為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2,206,82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6,470,000元），其中約14%為港幣、71%為人民幣、10%為美元及5%為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為港幣、61%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0%至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5.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512,2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37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港幣694,575,000元的餘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2,09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73,74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8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23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87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5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355,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116,000元）、港幣336,9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港幣261,1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169,000元）及港幣617,0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4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兌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6,3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3,10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上述者及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變更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光大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多港幣250,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光大融資」），自首個支取日起為期24個月。光大融資為(a)帶息及無抵押；(b)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及(c)附帶中國光大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的條款。根據光大融資協議，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中國核建須於任何時間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否則，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視為該融資之違約事件，而中國光大銀行將有權取消全部融資承諾，並宣佈全部或部分光大融資、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光大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光大融資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興業融資函件」），據此，於融資函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興業融資」）。根據興業融資函件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只要興業融資可供獲得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中國核建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債務、負債及／或責任；及／或(b)終止或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興業融資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一」），據此，持牌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名義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融資（「融資一」），為(a)於借貸日期起36個月內償還的定期貸款；(b)最長為一年的現貨或遠期外匯合約（交收及／或不交收）；或(c)最長為三年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定期貸款的利率應按三個月利息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計算。根據融資函件一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i)中核集團於中國核建及中核集團重組完成後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30.46%的無產權負擔實益持股量；及(ii)中國核建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融資一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持牌銀行的凌駕性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及／或按要求清償結欠銀行的所有債務、負債及未償還金額。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持牌銀行均同意修訂融資函件一的條款，以反映本公司最終股東的股權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二」），據此，港幣250,000,000元（「融資二」）的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期限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根據融資函件二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確保只要融資二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中核集團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否則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持牌銀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就所有貸款及其他融資應還、未付、產生及／或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負債及／或欠款；及／或(b)終止或註銷全部由持牌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三」），據此，港幣100,000,000元（「融資三」）的未承諾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期限為融函件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根據融資函件三的條款，（其中包括）只要融資三可供獲得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本公司承諾促使中核集團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 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持牌銀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就所有貸款及其他融資須予償還、欠負、產生及／或應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負債及／或欠款；及／或(b) 終止或取消全部或任何由持牌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融資一、融資二及融資三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港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中國核建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仍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9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8,6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3,833,000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加約14.9%至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元），主要由EPC及諮詢分類所產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為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40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1.6%。溢利減少乃由於(i)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因本公司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ii)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大幅上升；及(iii)本集團的融資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EPC及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該業務分類收益因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面對強大阻力。根據531新政（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入網電價補貼），本集團不得不終止或延遲若干已上報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然而，EPC及諮詢分類本年仍錄得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66,3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1,524,000元），按年上升約9.8%。分類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由於531新政，年內獲得及完成的EPC項目較少，分類銷售予外部客戶下降約7.9%至港幣1,731,0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0,03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分類至新的業務組合（如光熱發電、風力發電及其他市政建築工程），力圖利用全球及當地政府規例及政策變動相關的業務及策略風險。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機會，參與風力發電設施的建造及投資，並已向中國有關機構遞交申請風力發電設計、工程及總承包資質。於內蒙古建造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的項目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新收購合資格承接樓宇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建築及工程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為此業務分類產生收益及溢利。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377,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9,8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4,528,000元）。該組件廠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為盡量降低531新政的影響，組件廠於年內提供OEM服務並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及加強其內部管理。組件廠獲得CQC認證、領跑者認證、ISO及OHSAS認證，並已實施ERP系統以進一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發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河北及雲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56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此分類取得驕人業績，收益按年增長約129.1%，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11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037,000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89.1%至港幣58,00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671,000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亦將受年內日照時間的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28,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313,000元）。本集團透過(i)於接納新客戶前採納嚴格的信貸檢查政策；及(i i)設立專用部門監察此業務分類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分類並未錄得客戶拖欠還款。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電力局的最新數據，中國國家耗電量按年增長8.5%至6.84萬億千瓦時，較去年增幅高1.9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國家裝機容量總計為19億千瓦，按年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7.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40.8%，較去年增長2.0個百分點，而光熱發電、併網風力發電及併網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1.4億千瓦、1.8億千瓦及1.7億千瓦。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63,381,000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256,26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製造及買賣以及發電業務分類產生額外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90,96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按年減少2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48港仙。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2,256,268	1,963,381	292,887	14.9%
其他收入及盈利	3,487	3,345	142	4.2%
銷售成本	(1,692,097)	(1,422,320)	(269,777)	19.0%
建設成本	(200,870)	(273,854)	72,984	-26.7%
員工成本	(53,833)	(39,002)	(14,831)	38%
折舊	(58,883)	(17,743)	(41,140)	231.9%
其他經營開支	(63,171)	(54,450)	(8,721)	16.0%
財務成本	(62,243)	(22,832)	(39,411)	17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	20	-1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2,623	11,528	1,095	9.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1,281	148,033	(6,752)	-4.6%
所得稅開支	(46,866)	(27,631)	(19,235)	69.6%
年內溢利	94,415	120,402	(25,987)	-21.6%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元），較去年增加14.9%。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EPC及諮詢	1,731,036	76.7%	1,880,031	95.8%
太陽能發電	119,206	5.3%	52,037	2.6%
融資	28,487	1.3%	31,313	1.6%
製造及買賣	377,539	16.7%	—	—
總計	<u>2,256,268</u>	<u>100.0%</u>	<u>1,963,381</u>	<u>100.0%</u>

EPC及諮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1,731,0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0,03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9%。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531新政不得不終止或延遲若干已上報EPC太陽能光伏項目。製造及買賣分類自本集團於年內展開營運起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取得收益港幣377,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受惠於本集團增設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於年內併入國家電網），發電分類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129.1%至港幣11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037,000元）。融資分類的收益下降約9.0%至港幣28,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313,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40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1.6%。減少乃主要由於(i)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因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ii)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大幅上升；及(iii)本集團的融資分類錄得虧損淨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因此，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4.2%（二零一七年：6.1%）。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1.6%至港幣90,96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081,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二零一七年：9.48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45,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及雜項收入。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692,0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2,320,000元）及港幣200,8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3,854,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展開製造及買賣業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38.0%至港幣53,8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2,000元），乃由於薪酬調整、通脹、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以及就擴充本集團業務領域而增聘人手所致。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231.9%至港幣58,8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743,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折舊所錄得的近數年投資及建造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設施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為港幣63,1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450,000元），較去年增加16.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上升約172.6%至港幣62,2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832,000元），經計及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其中(i)本集團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及(ii)根據中國EPC市場的業務慣例，本集團須就為客戶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支付預付開支。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長約69.6%至港幣46,8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631,000元），因(i)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中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繳納，以補交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產生的稅務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33.2%（二零一七年：18.7%）。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1,601,129	1,457,698	143,431	9.8%
流動資產	<u>2,737,537</u>	<u>2,864,610</u>	<u>(127,073)</u>	<u>-4.4%</u>
資產總額	<u>4,338,666</u>	<u>4,322,308</u>	<u>16,358</u>	<u>0.4%</u>
非流動負債	529,463	564,148	(34,685)	-6.1%
流動負債	<u>2,927,534</u>	<u>2,883,447</u>	<u>44,087</u>	<u>1.5%</u>
負債總額	<u>3,456,997</u>	<u>3,447,595</u>	<u>9,402</u>	<u>0.3%</u>
資產淨額	881,669	874,713	6,956	0.8%
股本	131,309	131,309	-	不適用
儲備	<u>735,563</u>	<u>731,660</u>	<u>3,903</u>	<u>0.5%</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866,872	862,969	3,903	0.5%
— 非控股權益	<u>14,797</u>	<u>11,744</u>	<u>3,053</u>	<u>26.0%</u>
權益總額	<u>881,669</u>	<u>874,713</u>	<u>6,956</u>	<u>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38,6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22,3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4%。特別是，流動資產減少約4.4%至港幣2,737,5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64,61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9.8%至港幣1,601,1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57,698,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投資及開發屋頂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3,456,9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47,59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3%。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927,5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83,44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5%，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29,4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4,1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1%，乃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66,8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2,96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0.5%，乃由於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9,9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3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415,8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0,285,000元），其中約25%為港幣、61%為人民幣及14%為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676,4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2,105,000元），其中約24%為港幣、61%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5.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金額為港幣1,012,95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介乎一年內至九年的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港幣1,234,37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442,09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0,87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44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約港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94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iii)約港幣51,23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9,8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中核投資」）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09(二零一七年:1.5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10,22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7,654,000元)、港幣455,83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91,317,000元)及港幣30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4,260,000元)之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有港幣127,1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3,6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本公司若干資產就本公司於年內擔保的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予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9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5,438,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 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施工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如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有投資港幣464,056,000元及於聯營公司有權益港幣100,492,000元。整體收益上升約14.9%至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元），主要由於EPC及諮詢分類所產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核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約港幣1,241,000元（人民幣1,090,000元）收購江蘇中核寶原建設有限公司60%附帶投票權的股權工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¹	4	6	4	1	(18)
資產回報(%) ²	<u>2</u>	<u>3</u>	<u>3</u>	<u>0.5</u>	<u>(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槓桿比率 ³	2.09	1.54	1.40	0.76	0.08
流動比率 ⁴	<u>0.94</u>	<u>0.99</u>	<u>1.25</u>	<u>1.16</u>	<u>2.96</u>

附註：

- 1 純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2 資產回報=純利／資產總額x 100%
- 3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光伏行業的政策突然改變，以及開始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

資產回報略微下降。杠杆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其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及交易一般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兌港幣出現任何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走勢及在必要時採取對沖安排以緩減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06名（二零一七年：274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53,8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2,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僱員薪酬包含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我們提供在職訓練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及／或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有關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較去年上升56%。整體收益為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主要來自EPC及諮詢業務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採納高效成本控制措施致令EPC項目之成本降低及太陽能發電及融資租賃業務表現改善所致。

EPC及諮詢

本年度，EPC及諮詢分類錄得分類業績港幣151,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976,000元），按年上升32%，主要由於實施高效成本控制，致令本集團獲得較低的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競爭熾烈、中國政府較遲發佈目標光伏裝機容量指標及因工地狀況複雜及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而導致工程進度減慢，此業務分類遭遇強大阻力。此外，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開發自有及自營太陽能光伏電站，以賺取電力收入。因此，年內取得及完成的EPC項目較少，故此業務分類之收入下跌至港幣1,88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93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7%。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憑藉與饒富經驗的業者合作，本集團參與開發及建造內蒙古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項目，此乃國家示範項目名單的首批項目。光熱發電項目的建設正在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

製造及買賣

為垂直分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沛縣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包括一座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土地擁有權轉讓及取得土地之不動產權證後，本集團改造製造廠房及購置機器以設立生產線。製造廠房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且預期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在泰州發展其20兆瓦自有及自營農業光伏電站，並於過去數年一直不斷投資及擴張自有及自營太陽能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泰州營運總裝機容量4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因此，此分類取得109%的驕人按年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52,037,000元。

本集團透過開發屋頂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額外60兆瓦已併網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電力收入。

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飆升451%至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資深圳」）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注入港幣109,075,000元以繳足核建融資深圳之註冊資本。核建融資深圳於年內的表現大幅改善，並取得分類業績港幣5,27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971,000元）。

業務展望

隨著太陽能光伏技術成熟及安裝成本有所下降，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作家居、工業及商業用途漸受大眾歡迎。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容量達1,944萬千瓦，較二零一六年急升3.7倍。因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為外部客戶及自身營運開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預期完成本集團自有及自營太陽能電站及設施之建設後，將能夠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發電收入。本集團除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外，近年亦積極在中國及海外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機遇。預期本集團將於物色合適項目時擴大其可再生能源組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迅速增長。本集團將審慎擴張融資租賃業務，以有效控制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倍注視外圍環境變動，並致力促進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藉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041,543,000元減少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63,38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取得並完成較少光伏發電EPC項目，且本集團較側重於投資自有及自營太陽能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16,081,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4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4港仙。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63,381	2,041,543	(78,162)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345	3,035	310	10
銷售成本	(1,422,320)	(1,540,652)	118,332	(8)
建設成本	(273,854)	(309,451)	35,597	(12)
員工成本	(39,002)	(34,341)	(4,661)	14
折舊	(17,743)	(10,813)	(6,930)	64
其他經營開支	(54,450)	(38,436)	(16,014)	42
融資成本	(22,832)	(25,930)	3,098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	(20)	不適用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3	(2,893)	(1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1,528	7,712	3,816	49
所得稅開支	(27,631)	(18,570)	(9,061)	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20,402</u>	<u>76,990</u>	<u>43,412</u>	<u>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5,549</u>	<u>(5,549)</u>	<u>(100)</u>
年內溢利	<u><u>120,402</u></u>	<u><u>82,539</u></u>	<u><u>37,863</u></u>	<u><u>46</u></u>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分類，即EPC及諮詢、太陽能發電及融資。EPC及諮詢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EPC及諮詢分類產生之收益下跌7%至港幣1,88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939,000元）。太陽能發電及融資之收益分別為港幣52,0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926,000元）及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二零一六年：約1%）及2%（二零一六年：約0.3%）。

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高效成本控制及策略性分配資源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至6%（二零一六年：4%）。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8%至港幣116,0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571,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48港仙（二零一六年：6.44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3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35,000元），其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422,32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40,652,000元）及港幣273,8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9,45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取得的EPC項目較少及本集團實施高效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12%至港幣22,83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租金、研發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為港幣54,450,000元，較去年增加4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去年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特殊收益為港幣2,893,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49%至港幣11,5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712,000元）。聯營公司貢獻之業績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9%（二零一六年：19%）。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1,457,698	496,336	961,362	194
流動資產	2,864,610	2,100,636	763,974	36
資產總額	4,322,308	2,596,972	1,725,336	66
非流動負債	564,148	402,517	161,631	40
流動負債	2,883,447	1,685,666	1,197,781	71
負債總額	3,447,595	2,088,183	1,359,412	65
資產淨額	874,713	508,789	365,924	72
股本	131,309	113,309	18,000	16
儲備	731,660	388,114	343,546	89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862,969	501,423	361,546	72
— 非控股權益	11,744	7,366	4,378	59
權益總額	874,713	508,789	365,924	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22,30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6,97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36%至港幣2,864,6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00,636,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194%至港幣1,457,69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6,336,000元）。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開發自有及自營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3,447,5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88,1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5%。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883,4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85,66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64,1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2,51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0%，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62,9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1,4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2%，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837,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414,970,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320,28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2,711,000元），其中約15%為港幣、48%為人民幣及37%為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032,1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2,724,000元），其中約30%為港幣、56%為人民幣、10%為美元及4%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9%至4.9%（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金額為港幣577,958,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介乎一年內至九年的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港幣324,039,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708,06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12,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iii)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1.54（二零一六年：1.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337,000元）、港幣331,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492,000元）及港幣19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有港幣143,61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05,43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6,63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港幣7,778,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築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施工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如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有投資港幣360,114,000元及於聯營公司有權益港幣95,781,000元。整體收益為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主要由於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諮詢分類所產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¹	6	4	1	(18)	(7)
資產回報(%) ²	<u>3</u>	<u>3</u>	<u>0.5</u>	<u>(11)</u>	<u>(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槓桿比率 ³	1.54	1.40	0.76	0.08	0.19
流動比率 ⁴	<u>0.99</u>	<u>1.25</u>	<u>1.16</u>	<u>2.96</u>	<u>1.95</u>

附註：

- 1 純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2 資產回報=純利／資產總額x 100%
- 3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策略性分配資源。資產回報維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74名（二零一六年：194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39,0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341,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僱員薪酬包含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我們提供在職訓練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及／或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有關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已形成光伏EPC、光伏發電及金融服務多元化業務架構，並參股中國境內一家從事核電、核工程檢維修業務的專業化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國家能源局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根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0吉瓦。預期光伏行業在未來幾年內仍將高速發展。

傳統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光伏EPC業務通過引入優秀核電建造工程管理經驗及充實營運資金，市場競爭力獲得顯著提高，二零一六年光伏EPC業務營業收入和利潤均實現雙位數增長，各項工程質量合格率達到100%。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及取得電力總承包三級施工資質，為拓展生物質能、污染治理等工程領域打下堅實基礎。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力爭成為行業內領先者。

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自建項目江蘇泰州農業光伏一站項目一、二期工程共20兆瓦的裝機容量相繼建成及投入運營，收入穩定；江蘇泰州農業光伏二站20兆瓦的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建設及加入併網；徐州沛縣組件廠亦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工，以上項目初步形成了集團光伏電站運營的新版圖，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此外，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中核龍騰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已入選國家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名錄。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由原單一的工程承建逐漸發展為「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四位一體模式。

融資租賃穩健發展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依托集團內部光伏電站投資計劃，實現業務起步及穩健發展。業務拓展主要面向受益於國家宏觀政策、擁有大量優質資產的「清潔能源」領域，以及市場空間更大的「節能環保」領域。同時，幫助集團EPC項目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參股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良好，其經營收益為港幣590,011,000元，增加港幣98,873,000元或20%。於報告期間，其應佔業績淨額為港幣7,49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未來將在新能源及相關的產業金融方面集中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為港幣2,041,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港幣1,503,742,000元增加港幣537,80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78,5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港幣3,559,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4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1.8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錄得純利的大幅提升，業績的提高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得益於相關業務廣泛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的項目收入實現增長，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因此，本集團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及(ii)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一次性收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本年度之純利為港幣82,5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港幣9,998,000元增加港幣72,541,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72,7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851,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8,7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941,000元）。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結餘為約港幣682,7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其中港幣280,20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356,65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港幣45,867,000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包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金額相當於港幣382,72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46,114,000元。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債券持有人已將價值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餘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6,669,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利率乃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10%計算。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已承擔資本開支為港幣7,7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94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進行檢討。

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新業務前景

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已形成光伏EPC、光伏發電及金融服務多元化業務架構，並參股中國境內一家從事核電、核工程檢維修業務的專業化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國家能源局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根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0吉瓦。預期光伏行業在未來幾年內仍將高速發展。

當前，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已經指出，要深入推進能源革命，有序優化建設光伏項目，加快發展中東部及南方地區分布式光伏發電，實施光熱發電示範工程，開展光伏扶貧。《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明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太陽能發電規模達到1.1億千瓦以上。這些宏觀政策的實施，將為光伏和清潔能源產業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國家經濟和行業發展動向，特別是要利用好國家實施「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歷史機遇，堅持資本引領、產融互促，順勢而為、乘勢而上。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整合集團資源，不斷提高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水平，繼續做大做强太陽能發電和金融服務業務，積極尋找核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成績回饋廣大投資者。

所持重大投資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有投資港幣463,314,000元及於聯營公司有權益港幣82,215,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為港幣2,041,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綜合收益港幣1,503,742,000元增加港幣537,801,000元，主要由EPC及諮詢業務帶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33,337,000元、港幣114,492,000元及港幣零元，均已予以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資產作出其他押記。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國家經濟和行業發展動向，特別是要利用好國家實施「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歷史機遇，堅持資本引領、產融互促，順勢而為、乘勢而上。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整合集團資源，不斷提高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水平，繼續做大做强太陽能發電和金融服務業務，積極尋找核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成績回饋廣大投資者。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 [#]	710,005	358,594
權益總額	508,789	474,941
資產負債比率	<u>1.40</u>	<u>0.76</u>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以審閱是否應提取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康鑫泉先生（「康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東工程學院（現為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於一九九六年，康先生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審定為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系統工程二司調研員兼副處長及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系統工程二司調研員兼副局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退休。康先生在中國核工業有逾三十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康先生訂立委聘書，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及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康先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酬金。

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符志剛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核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附註2)	30.46%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中核投資」)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附註2)	30.46%

股東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中核(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附註2)	30.46%
趙旭光(「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	84,676,000 (附註3)	6.45%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香港)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核集團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先生實益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擁有60,000,000股及24,676,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亦為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高級管理層，即：

- (i) 趙翼鑫先生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 (ii) 唐建華先生為中核投資的總經理助理；
- (iii) 吳元塵先生為中核投資的副總經理；
- (iv) 符志剛先生為中核投資的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及

因此於中核建融資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保理合同以及中核建融資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保理合同（統稱「保理協議」）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該等協議及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江蘇中盛創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採購合同，以就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睢寧容量為19兆瓦的天台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6,831,565元；

- (b) 本公司若干項目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中盛創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16份採購合同，以就發展均位於中國江蘇省之15個總裝機容量為46.29兆瓦之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一個年產量為500兆瓦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廠房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7,771,575.71元；
- (c) 本公司與中核（香港）就終止包銷協議（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
- (d) 南京中核與中國農業銀行棗莊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棗莊分行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同意為獲擔保債務出具全額擔保，以保證借方如期向中國農業銀行棗莊分行履行還款責任；
- (e)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滄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北京漢能薄膜太陽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就發展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30兆瓦扶貧光伏發電站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6,487,457.6元；
- (f)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資租賃」）及寶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寶豐北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深圳融資租賃及寶豐北控同意將融資本金調整至人民幣64,000,000元；

- (g)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濰坊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聯合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深圳融資租賃及聯合承租人同意將總不可退還之手續費增加至人民幣2,952,000元；
- (h) 中國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核能新能源」）與Triple Delight Limited（「Triple De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核能新能源以總代價人民幣29,423,000元收購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國鑫」）的19.1%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中國核能新能源已有條件地同意為及代表國鑫向Triple Delight償付尚未償還之應收國鑫股東貸款人民幣9,550,000元；
- (i) 保理協議；
- (j) 中國核能新能源、Triple Delight及國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將收購事項代價由人民幣19,873,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9,577,405元；及(ii)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之剩餘結餘金額人民幣9,640,905元於完成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及
- (k) 睢寧中核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轉讓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從睢寧中核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將租回睢寧中核，為期60個月（於招銀金融租賃結清總轉讓代價（經扣除第一筆租賃款項）當日起計）。

10. 一般事項

- (a) 張天舒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天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即不少於14天）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5頁；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就第一賣方將向中核(南京)提供設備、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將用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15兆瓦分散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設備採購協議(「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核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睢寧風力**」，作為買方）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就第二賣方向睢寧風力提供設備、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35兆瓦設備**」），將用於江蘇省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35兆瓦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ii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就第一賣方將就建設及開發中國江蘇省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95兆瓦風電場**」）向中核（南京）提供設備、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95兆瓦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設備採購協議（「**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iv)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招銀金融租賃向睢寧風力提供融資，以購買35兆瓦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其標記「**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招銀金融租賃向睢寧風力提供融資，以購買95兆瓦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其標記「E」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v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風力與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主要建造協議最新草擬本（「**主要建造協議**」），內容有關15兆瓦風電場、35兆瓦風電場及95兆瓦風電場（「**風電項目**」）的建造及能源工程（其標記「F」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及
- (i)至(vi)內的文件統稱為「**該等協議**」)
- (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該等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需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康鑫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除上述者外，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如下文所闡述），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在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協議，原因如下：

- (i) 該等協議均與風電項目有關。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均旨在為風電場建設採購必要設備、產品及材料。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購買上文所述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提供資金。另一方面，主要建造協議旨在聘請總承包商從事風電項目的建設及土木工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由於風電項目的實際執行，該等協議之間的相互依存，倘其中一項協議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能不會進行風電項目，因為本集團將不得不再次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招標提供所需產品和服務，該過程可能持續數月，在此期間所需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可能會波動並超過本公司計劃用於風電項目的初始預算。本公司亦將不得不就融資條款與融資人再次展開磋商。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終止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終止該等協議，且不會進行風電項目。

2.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屬有效。
8.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0.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